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101年『「民」與「政」之交流座談會』活動花絮

犯罪被害的主體，從來就不是司法結構，而是被害人及其家屬。但我國法律體制常被詬病偏重被告權益，而忽略了被害人在司法上之權益。為使失衡的司法天平回歸平衡，犯保屏東分會特於5月1日「勞動人民」的時節，假屏東地方法院四樓禮堂舉辦「101年度『民』與『政』交流座談會」，由榮譽主任委員羅榮乾及主任委員李昭仁邀請法務部及犯保總會長官、屏東分會警生人、高屏在地相關網絡社團機構等來賓與會座談交流，期能透過此座談會議，讓在地紮根運動者及當事人、家屬的聲音有機會向上、向內部傳達，以期真正實現『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立標精神。





